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476號

原　　告　王英霞（傳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銘洲律師

被　　告　傳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錦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公司簿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，而請求交付帳冊供其查閱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此項訴訟標的無市場客觀價額，其利益難以衡量，堪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徵收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22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提出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查核完成日止之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相關文件，置於被告公司所在地，或兩造另行合意之適當場所，供原告及其選任之律師、會計師於通常營業時間內查核、抄錄、攝影、複印及製作電子備份；被告並應提供必要之帳務系統查詢及資料匯出協助。經核原告上開聲明請求顯非就親屬關係及身份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且查無交易價額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應認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紘瑋